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1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陳委員美女代理）

紀錄：郭宇涵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請假)
柳委員雅斐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請假)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請假)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		

列席：

##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吳組長美雲	孫組長傳忠
臧主任艷華	江專員美琦	

##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世昌 楊簡任技正明傳 陳業務輔導員姍如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朱副署長金龍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 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主任秘書志柔 羅科長康云

## 本部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鈺

莊科長靜宜

林科長煥柏

唐專員翔威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宇涵

陳助理員品岑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集人因另有要公無法出席會議，指定本人代理主持，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第114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

這次議程排定7個報告案、1個討論案。報告案中除了勞保局向委員說明「112年第2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外，也特別安排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計畫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進行專案報告。

討論案為幕僚單位(保險司)針對勞保局辦理保險相關業務進行檢查，提出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也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另外，幕僚單位(保險司)已排定於9月25日及9月26日辦理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外部訪視，訪視地點為彰化地區，請委員們預先登記行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13次）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案次1至案次3等3案，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112 年第 2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五

案由：謹陳「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專案報告，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初審意見辦理。

### 報告案六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2年截至7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七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2年7月份（第224-225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鑒察。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部 112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相關建議事項之文字部分，請勞動保險司與勞工保險局再行確認。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麥委員志宏

案由：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署比照在南部科學園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訓練館」，儘速在北部與中部地區推動建置場館，讓全國勞工朋友也能有機會透過沉浸式的體驗，感受職場上潛在危險，建立良善的安全作業行為與態度，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決議：本案委員之意見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署參酌。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至案次3等3案，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資料中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李委員健鴻

有關簡報第5頁勞保被保險人人數，本月被保險人數較上月減少7萬5,267人，主要是每年6月都有的情形嗎？請說明。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是，主要減少類別為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郭委員琦如

有關勞保局重要業務推動之「輔導已成立健保單位，惟未成立勞（就、職）保投保單位之營造業，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及申報員工加保」辦理情形中敘及，經進行相關資料比對，針對尚未成立勞（就、職）保投保單位計200家，於112年8月起辦理催保及訪視作業一節，請說明其遲未成立勞（就、職）保投保單位之原因為何？

###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依健保規定，公司、行號負責人，必須成立健保單位強制為本人加保，惟依勞保規定，則需僱有員工始得成立投保單位申報加保，故公司、行號於設立籌備營運初期，如尚未僱用員工僅負責人1人，則無法成立勞(就、職)保投保單位，因此會出現新設立之公司、行號已有健保單位，惟仍未成立勞(就、職)保投保單位情形。

又本局為加強輔導事業單位，每年比對已成立健保單位惟未成立勞(就、職)保投保單位的單位進行催保作業。目前經催保後回覆未僱工的單位計95家，已結束營業36家，經輔導後成立投保單位者28家，尚未回覆有41家，本局將針對未回覆單位再進行訪視。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謹陳112年第2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謹陳「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專案報告。**

**楊簡任技正明傳(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報告(如簡報，略)**

### **徐委員婉寧**

有關簡報第4頁，在弱勢協助甄選錄訓時針對弱勢對象予以總成績加權3%計算，弱勢對象是否為就業服務法之特定對象？成績計算標準為何？有無相關依據可參。

## **楊簡任技正明傳（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弱勢對象的身分訂於職業訓練相關辦法中，含就業保險法中的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之對象、新住民、性侵害受害者、高齡者等弱勢對象，不限於就業服務法第24條的特定對象。成績計算分為筆試及口試，分數各佔50%，筆試加口試滿60分始達錄訓標準。

## **陳委員昭如**

- 一、本計畫採多元方式辦理，含自辦及委辦，又每個月平均完成受訓的人數約700多人，相對於整體未就業人口比例仍低，請補充說明如何篩選委辦合作機構。
- 二、建議勞發署持續追蹤勞工是否有透過此計畫被繼續聘用及其聘僱時間。
- 三、有關(四)訓練成效-受訓職類，近3年受訓人數工業類為最多，其次是家事照護類，建議勞發署可多與衛福部或縣市政府合作訓練家事照護類人員，以補足勞動力缺口。

## **楊簡任技正明傳（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委外辦訓機構係透過採購方式，含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法人及訓練機構等。訓練人數每年9千多人為使用就保預算經費之人數，整體發展署辦理失業職業訓練人數約為4萬5千至5萬人。

本署將持續觀察就業市場滾動式調整受訓職類及人數，又本署係每年請衛福部提供照護需求及地區分布，由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之訓練。

##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111年失業者之職業訓練約4萬6千人，其中照顧服務及家事類約2萬3千人，佔比一半，結合重點產業規劃訓練崗位已充分與照顧服務聯結，除與重點產業結合外，本署亦衡酌過去招生狀況、訓後就業率滾動式檢討相關課程的存續、擴張或縮小。至於訓練後留任情形，本署於訓後3個月做第一次檢

視，後續亦透過勞保資訊勾稽1年或以上的時間，持續追蹤訓後的就業狀況。

### **李委員健鴻**

書面資料第49頁提及訓後就業率82%以上，惟過去統計數據顯示自辦訓練就業率約9成，委辦民間訓練為5成。本案之訓後就業率是否仍以委辦訓練的就業率最低？

### **楊簡任技正明傳（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訓後就業率82%含自辦及委辦，就業率以自辦為高。自辦職類大多為工業類係民間較難自行辦理的職類，例如規模較大或是成本較高的職類。自辦的工業類型較多、訓期較長，訓練人數相對較少，但就業市場上確實有此類職缺需求，所以自辦的訓後就業率相對較高。

###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有關自辦訓練、委辦訓練與補助辦訓最近一年度此三類的平均就業率會後提供予委員參考。

### **李委員健鴻**

委辦職訓單位長期以來訓後就業率偏低，因素眾多，相關防弊機制作法為何？又訓後就業率勞工可採切結書方式證明，請問如何查證？民間職訓單位依類型呈現高或低之訓後就業率，建議針對辦訓類型進行分析並加強輔導低就業率之單位。

### **楊簡任技正明傳（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本署訂有查課機制，每一訓練課程在訓練期間至少查課一次，且評估最後的就業成效，若連續兩年就業率未達45%或上年度未達35%，將會作為採購評選重要參考；針對辦訓良好單位亦有獎勵機制。

有關就業率的認定，除了勞保勾稽，亦有雇主證明，最後為結訓學員自行切結。又有關切結部分，本署訂有查核機制，採實地或電話訪查。



##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現行訓後就業率82%，過去10年間的訓後就業率為6、7成，若以相同定義觀之，仍顯示近年來逐步成長、精進中。職前訓練為外部訓練，沒有企業內部訓練，所以查核上相較容易，採不預告方式查課，可以確定辦訓單位皆有開辦課程。至於訓後查核，若辦訓單位切結比例過高，本署同仁會根據其切結內容再進行加強查核。

## 陳委員英玉

勞發署會逐一與就業訓練學員確認是否就業，有時會親自到訪取得學員的簽章以防弊，又查課採不預告方式。在徵選職訓單位時，民間辦訓單位需要準備簡報、書面報告等，若有不妥適的單位，應很難得標。今年起勞發署使用手機綁定簽名，建議可再加強系統使用上之穩定性。

##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書面報告第4頁，「(二) 訓練成效-訓後就業率」，提及近3年平均訓後就業率達82%以上，請補充說明如何計算及相關數據。
- 二、書面報告第4頁，「(三) 訓練成效-參訓性別」
  - (一) 提及女性參訓人數逐年提高，破除女性成長機會因照顧家庭受限之刻板印象，建議可進一步分析女性訓後就業率，以利瞭解訓練對協助女性就業之成效。
  - (二) 表4：近3年參訓性別顯示，近3年男性參訓比率介於32%~35%，較女性參訓比率為低，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加強提升男性參訓比率之積極作為為何？
- 三、書面報告第5頁，表 5：近 3 年受訓職類及表 6：近 3 年參訓身分，建議增加性別比，作為未來開訓職類之參考。
- 四、書面報告第5頁，表 6：近 3 年參訓身分，其中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占比為29%~35%；具特定對象身分占比為61%~67%，為使就業保險基金資源有效運用於符合就業保險法之對象，請說明「具特

定對象身分」者是否為就業保險法之對象？如是，請進一步分析其樣態為何？

## 勞動力發展署書面回應說明

###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一)訓後就業率： $(\text{就業人數}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 (\text{結訓人數}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

(二)109年至111年訓後就業率相關數據如下：

年度	結訓人數	就業人數	提前就業人數	訓後就業率
109	9,364	7,615	292	82%
110	7,165	5,834	322	82%
111	7,898	6,526	292	83%

### 二、初審意見二部分：

(一)109至111年女性訓後就業率如下：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訓後就業率	82%	83%	84%

1. 女性參訓比率較高之原因：基於本署失待業者訓練係為提升該等對象之就業及轉業所需，不同性別者均可能面臨求(轉)職之需要，爰依本署各項失業者職前訓練之報名資格均未設有性別之限制。又經統計111年職前訓練報名及錄訓情形，男性及女性之錄訓率並無明顯差異，惟女性報名人數占總人數達67%，故女性參訓總人數較高。

2. 復查失待業者參訓之資格，大多為就業服務法之特定對象與就業保險失業者，然依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求職人數、就業保險核發失業給付案件數等統計資料，女性均顯著多於男性，因前端符合者之屬性女性較高，顯示女性就業協助的需求較高。

3. 本署已透過積極宣導，鼓勵有職訓需求之失業者(含男性)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就業能力，並賡續加強辦理符合就業市場所需之訓練課程，以促進失業者就業並即時提供產業所需人力。

### 三、初審意見三部分：

表 5：近 3 年受訓職類及表 6：近 3 年參訓身分，增加性別比如附

件。

四、初審意見四部分：

「具特定對象身分」者，如曾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身分，即適用就業保險基金預算；經查書面報告所統計之「具特定對象身分」者皆曾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身分。

「具特定對象身分」者樣態如下：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特定對象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3,255	2,523	2,873
中高齡及高齡者	1,568	1,357	1,897
身心障礙者	392	385	477
長期失業者	352	267	245
原住民	257	232	22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98	77	97
其他對象(如二度就業婦女、獨力負擔家計者..等)	215	191	294
合計	6,137	5,032	6,109

表5：近3年受訓職類(增加性別比)

年度 職類	109年人數			110年人數			111年人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工業類	1,940 (61%)	1,257 (39%)	3,205 (100%)	1,763 (55%)	1,441 (45%)	3,204 (100%)	1,587 (55%)	1,317 (45%)	2,904 (100%)
商業類	707 (24%)	2,231 (76%)	2,938 (100%)	495 (23%)	1,626 (77%)	2,121 (100%)	705 (25%)	2,084 (75%)	2,789 (100%)
農業類	102 (46%)	120 (54%)	222 (100%)	27(36%)	47(64%)	74(100%)	29(28%)	76(72%)	105 (100%)
照顧服務及家事類	582 (19%)	2,591 (82%)	3,173 (100%)	499 (19%)	2,183 (81%)	2,682 (100%)	523 (17%)	2,500 (83%)	3,023 (100%)
藝術類	101 (24%)	325 (76%)	426 (100%)	22(22%)	79(78%)	101 (100%)	64(26%)	180 (74%)	244 (100%)
合計	3,440 (35%)	6,524 (65%)	9,964 (100%)	2,806 (34%)	5,376 (66%)	8,182 (100%)	2,908 (32%)	6,157 (68%)	9,065 (100%)

單位：人、%

表6：近3年參訓身分(增加性別比)

年度 身分別	109年人數			110年人數			111年人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1,170 (34%)	2,284 (64%)	3,454 (100%)	929 (33%)	1,921 (67%)	2,850 (100%)	823 (31%)	1,898 (69%)	2,641 (100%)
具特定對象身分	2,002 (33%)	4,135 (67%)	6,137 (100%)	1,644 (33%)	3,388 (67%)	5,032 (100%)	1,829 (30%)	4,280 (70%)	6,109 (100%)
一般身分	268 (72%)	105 (28%)	373 (100%)	233 (78%)	67 (22%)	300 (100%)	256 (81%)	59 (19%)	315 (100%)
合計	3,440 (35%)	6,524 (65%)	9,964 (100%)	2,806 (34%)	5,376 (66%)	8,182 (100%)	2,908 (32%)	6,157 (68%)	9,065 (100%)

單位：人、%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 **報告案七：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2年7月份(第224-225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報告(如簡報,略)**

#### **郭委員琦如**

簡報第4頁、第5頁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及「審理件數與勞保局受理件數統計表」之總計或合計數據均有誤，建議修正；嗣後如有僅摘列主要項目之統計，宜注意統計表之呈現方式。

###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簡報檔係摘錄書面報告的部分數據，相關表格呈現方式將會再行修正。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審議統計表中，7月份災保死亡給付案件數比例為5.37%，累計1-7月為3.48%，比例較其他種類為高，其審議的樣態類型？

###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件數之統計為收件數，中間可能歷經補件、重新處分等，實際審結的案件數會較低，又死亡給付審議的類型多涉及申請資格，例如兄弟姊妹需受扶養。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112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簡報，略）**

###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後續本局將依此案的建議進行相關研議與精進，並於下次會議列管事項完整回應。目前本局針對罰鍰次數10次以上之投保單位已專案列管，並列入年度加保維薪專案及財稅逕調比對查核對象；又涉及高薪滿60個月後大幅調降案件，本局皆會交由辦事處就其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進行訪查，惟此案因適逢疫情嚴峻期間，基於防疫考量，本局改採函索方式查證；有關建議新增作業流程，訂定陳情案件至罰鍰處理期間乙節，查該案於111年9月13日由職安署移交本局查處，投保單位於111年9月26日檢送相關資料，本局於111年10月5日裁罰，處理時效應為合理。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有關「檢舉投保單位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建議新增受理陳情案件至罰鍰之處理期間乙案，不僅係指此個案，而應針對整體行政作業標準流程訂定處理期間，供同仁遵循。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相關建議事項文字之部分，請勞動保險司與勞工保險局再行確認。

##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署比照在南部科學園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訓練館」，儘速在北部與中部地區推動建置場館，讓全國勞工朋友也能**

有機會透過沉浸式的體驗，感受職場上潛在危險，建立良善的安全作業行為與態度，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麥委員志宏

- 一、本監理會去年曾訪視職安署辦理之「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職安署與南科管理局合作，以職業安全衛生訓練結合最先進的多體感言延伸實境(XR)技術，包含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與混合實境(MR)等，搭配虛實整合多體感體驗設計，可說是全台最先進的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模擬訓練館，提供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用，令人印象深刻。
- 二、本人去(111)年11月15日第104次監理委員會議曾發言詢問，目前僅在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建置多體感訓練場地，未來規劃於北、中、南、東設立，職安署預定何時同步進行？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 三、職安署是否考慮與發展署、勞安所合作，在北、中部地區增設「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訓練館」？

### 朱副署長金龍（職業安全衛生署）

有關今年度就保法第12條預算，本署已於今年7月份核銷，執行率已達91%。又本案為4年期計畫，預計執行至113年，包含教材編寫部分，預計使用經費2億元。至於與勞發署、勞安所合作部分，本署已積極洽談，然勞發署因業務屬性及訓練需求不同，有另外的虛擬實境訓練規劃，安研所則回應尚需評估。

有關北部及中部設置多體感訓練場地部分，目前本署刻正辦理簡化型場館，軟體教材共同適用，母館仍規劃設置於南科管理局。

###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議：本案委員之意見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署參酌。